

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南沙实验学校校园安保服务政府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 1624000 元

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	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 在广州市进行工商登记并持有广东省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持有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并持有广州市公安局核发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证明》。
3	不接受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类型的保安服务公司投标。

招标范围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确定 <u>1</u> 家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保安服务。
2	政策要求	<p>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p> <p>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p>
3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u>10</u> 个月。

一、项目概况：

(一) 本项目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保安服务，采购人为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南沙实验学校。

(二) 本项目服务性质为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属于地区重点保卫单位。

(三) 本项目地点地处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岛亭角大桥东侧；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180788.8 平方米；服务范围包括 日常门岗执勤、校园秩序维护、人员及设备设施的安全防范、校园巡查、应急救援、车辆停放管理等；项目周边治安状况 良好。

(四) 服务期限：服务期拟定 10 个月（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人和供应商按此时间共同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合同期满后双方自行解除合同。

二、总体要求：

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派出的保安员的岗位设置具有决定权，可对中标供应商的管理工作提出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2. 采购人按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具有特殊专长的保安员。

3. 中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建立保安服务方案，以及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内容的规章制度。

4. 采购人对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以及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

5.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派出的保安

员有直接指挥权，保安队员一定要冷静，听从指挥，果断采取措施。

6. 中标供应商应对其派出的保安员进行严格审查，保证其均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7.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相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保安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

8. 中标供应商与保安员签订用工合同时，必须采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的广州市职工劳动合同版本。

9. 中标供应商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请（休）假等登记制度，采购人有权查阅记录。

10. 如因保安员的请（休）假、撤换或辞退造成保安人数的空缺，中标供应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补充。

11. 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保安员，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并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协商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12. 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出现伤、病及意外死亡情况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中标供应商应为保安员配备专业的保安员服装及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保安器械等装备。

14. 本项目不得转包。

15.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16.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在签订合同后，每月向采购人提供缴纳保安员“五险一金”的相关资料。

三、 保安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门卫守护：

负责学校大门的管理，车辆进出管理工作： 2 个校园大门，每个校园大门管理实行 24 小时双门卫值班制度，2 个侧门，每个侧门 24 小时值班，侧门按学校规定时段开放，各门岗保安员做好来访人员进入校园登记手续，认真核对证件，车辆、物品进出管控，要严格检查，做好记录；执行学校关于学生进出校园的管理制度，严格把关；每天做好值班和交接班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2. 区域巡逻：

负责校区的安全巡逻，重点检查任务区域内重点部位及各层门、窗、水、电等情况，避免出现长明灯、长流水现象。发现进入校园内可疑的陌生人员，要及时摸清来人的身份和目的，以排除入室盗窃隐患。若发现有事故隐患，要及时报告学校领导，配合学校开展整改工作。发生的侵犯师生事件或者出现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情况时，应当予以制止和保护师生，并采取救助行动。必要时拨打 110 报警处理，同时报告学校保卫部门及相关部门领导。

3. 秩序维护：

在师生进出学校的高峰期、课间活动人流密集时段，以及学校组织各类大型活动期间，做好路段巡查、校门口及附近交通管控、人（车）流疏导等工作，防止发生人员拥挤、踩踏等事故发生。

4. 技防设施管理与使用：

校园监控巡查和纪律维持工作：实行 24 小时监控和巡查，正确使用监控系统，保持校园监控摄像系统的正常运行；必须严格监控校园各方位，发现可疑问题立即解决并报告；做好校园内、学生大会会场、大型活动等纪律维持工作。

5. 校园周边治安防控及停车场管理：

在重要时期，根据学校统一部署，组织校园及周边的巡查巡防行动，防止在校园及周边发生治安事件。必要时，加强对过往人员、车辆的盘查，防止涉校、涉师生的暴恐事件发生。加强学校周边及停车场的管理，确保进出校园的各种车辆管理有序、排列整齐、交通畅顺、人车分流、场地整洁、制度完善；每天学生上学、放学时间维持好学生进出校门的纪律，放学期间指挥学生过马路。

6. 消防安全管理：

(1) 负责采购人的全部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及火灾的报警和救助工作，做好消防知识的培训和宣传工作，并制定较为完善的消防应急方案。

(2)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设立消防组织机构、职责、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落实各级消防责任人。

(3) 全面熟练掌握消防报警、干式灭火（气体）、湿式灭火（喷淋）、防排烟及消防栓五个系统的作用、位置和操作方法。

(4) 按公共建筑消防管理规定，负责对消防设备和设施的检查，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消防设备和设施随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消防系统的各项维修保养工作，做好消防维保工作记录，并将记录资料和检测结果提供给采购人备案。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配装的各种灭火器材、防毒面具、烟感、喷淋设施以及楼梯、走道和出口的安全疏散指示、应急照明、通风设施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日常检查，采购人负责维修、补充。

(5) 驻点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人员，须全面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作用、位置和操作方法。全天 24 小时消防中心值班，24 小时消防主机监管。发生火警时，3 分钟内到达报警点。熟练解救被困人员，疏导人员逃生，使用灭火器或消防水枪灭火。

(6) 每周进行一次全部消防设备、设施巡视检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及时整改火险隐患，监护动火和易燃易爆用品存放情况，保持消防区及楼梯走道和出口畅通。重大节日前配合采购人进行节日消防安全大检查，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

(7) 做好消防知识的培训和宣传，服务期内组织大楼综合消防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

(8) 做好其它防火灭火工作及消防配套设施的维护。

7. 大型校事活动安全保障：

在学校组织大型校事活动(新生报到、自主招生、国家级统考、校运会等)时，组织机动力量开展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活动正常、有序、安全地实施。

8. 应急突发事件处置：

(1) 针对抢劫、盗窃、暴恐袭击、群体性事件、自然灾害等突发性事件，中标供应商要有对应的独立的符合学校性质的应急处理预案。预案必须遵循“防治结合”原则，具有可行性，防范性，响应性和有效性。

(2)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尤其是群体性事件，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学校保卫部门的要求，根据事件性质及规模，按照在岗人员、候勤人员、公司机动力量的层级，逐批次投入全体保安员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及时控制场面，确保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保障正常的教学及办公秩序。

(3) 发生突发事件时，在岗保安员立即参与处置行动；候勤保安员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3—5 分钟内赶到现场，展开先期处置，防止事态升级。中标供应商机动力量在接到处置要求，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参与行动，并做好有效的现场声图取证工作。

(4) 处置行动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将突发事件处理总结书面材料报送学校保卫部门。

9. 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事务：

如学校信件、报刊的接收工作等。

(二) 工作要求：

1. ★保安员岗位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度，中标供应商可在不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前提下，灵活进行人员配置。

2. 保安员须熟悉服务区域的业务管理知识，中标供应商可提前与采购人协商培训事宜。

3. 保安员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和服务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

4. 中标供应商应指派专职人员进行工作接洽和日常工作管理,并派员对保安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及教育培训。

5. 保安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岗位配置要求:

服务人员具体岗位设置: 中标供应商应配置不少于 28 位安保人员, 本项目必须配置队长 1 名, 设置大门岗 2 个双人双岗, 侧门岗 2 个, 监控岗 1 个, 巡逻岗 1 个双人双岗; 要求岗位实行三班倒 8 小时制, 24 小时值班制;

服务人员具体岗位设置 (★本项目须派驻保安员岗位 28 人)。

岗位设置	人数 (人)	备注
保安队长	1	持证上岗
大门岗	6	24 小时值班、3 班轮岗、每班 2 人
大门岗	6	24 小时值班、3 班轮岗、每班 1 人
车运门 (3 号)	3	24 小时值班、3 班轮岗、每班 1 人
东门 (4 号)	3	24 小时值班、3 班轮岗、每班 1 人
消防监控室	3	24 小时值班、3 班轮岗、每班 1 人
巡逻机动岗	6	24 小时值班、3 班轮岗、每班 2 人
合计	28	各岗位合计人数

(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中标供应商可以提出更优化的配置方案)

五、人员素质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派往采购人服务的保安员需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 并取得省级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2. 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 以高中文化程度(含职高)为主体, 退伍军人作为

佳，年满 18 周岁以上，48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其中 45 周岁以下员工必须达到人员配置总数的 80%），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犯罪记录。

项目保安队长需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熟悉学生宿舍管理服务的整个流程，具有专业的宿舍管理档案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管理、安全保护人员、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管理知识及经验，受过专业培训，持有相关证书；懂得相应的急救知识，并受过专业的培训，持有相关的证书如（保安员二级/技师（原保安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应急救援员、档案专业人员培训证），具有与管理类或经济类相关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证书者优先，能够全面掌控项目管理。能全身心地投入到学校的宿舍管理服务工作中，配合校方工程人员及安防人员做好相应的消防检查并具有一定的消防设备检查和操作技能。

3. 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必须持有保安员证，熟知采购人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4. 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遵守安全管理规定。

5. 采购人对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以及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

6. 中标供应商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员在服务区内无违法乱纪事件发生。

六、人员管理要求：

1. 人员管理总体要求:

(1) 采购人与派驻保安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 派驻服务人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管理。

(2) 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保安服务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 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 须报请采购人同意, 并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3) 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保安服务具体操作规程及质量服务应达到公安部颁发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

(4) ★每班均保证有队长或副队长在岗, 可 24 小时随时联系, 校区内出现突发紧急情况 3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

(5) 做好校园的安全保卫和防范工作: 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结合学校的特点, 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及学校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含火警、刑事、破坏、盗窃等), 有突发事件及时处理, 并迅速上报校区有关部门, 确保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确保校园内无恶性治安案件发生;

(6) 保安人员须熟悉学校环境, 做到文明值勤、言语规范、着装整齐, 积极配合学校工作。

(7) 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督察每月不少于 2 次, 每次通知采购人派人参与, 现场提出整改意见。

2. 服务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 业主至上”的思想, 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维护学校正常秩序。

(2) 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 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 处理问题高

度警惕、有理有节。

(3)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4)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家长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师生、家长发生冲突，禁止保安出手伤、危及师生人身安全。

(5) 对师生合理的要求有求必应，有险必出。

(6) 按采购人职能部门规定，有计划安排师生、饭堂员工、物业员工、保安人员进行消防演练和安全疏散及安全教育。

(7) 学校是无烟单位，禁止在校园内吸烟，禁止在校园喝酒闹事。

3. 需承担的风险：

(1) 采购人将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中标供应商人员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采购人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直至与中标供应商解除合同。

(2) 中标供应商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 中标供应商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为确保采购人安全，中标供应商发现采购人存在安全隐患，有义务

提出合理整改建议，直至消除安全隐患，期间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七、安保服务应达到的各项指标：

1. 严防盗抢事件发生，失窃物品价值 1000 元以下事件该月超过 3 宗（含 3 宗），每宗扣罚当月保安服务项目服务费的 0.5%；失窃物品价值 1000 元~4000 元每宗扣罚当月保安服务项目服务费的 1%；失窃物品价值 4000 元~8000 元每宗扣罚当月保安服务项目服务费的 2%。失窃物品价值 8000 元以上每宗扣罚当月保安服务项目服务费的 3%。如中标供应商员工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发现核实，按财产损失价值 5 倍处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须开除当事员工。

2. 安全保卫服务质量标准与服务监管细则

A. 此细则采取百分制并与经济挂钩，比例为 1：100 即 1 分等于 100 元。

B. 采购人每月不少于两次抽查，每季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汇总每月抽查情况，总分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的，按 100 元/分给予经济处惩。

保安服务质量标准与监管考评标准细则

服务质量标准	分值	监管考评标准
严格执勤，落实岗位责任制。结合学校特点制订安防措施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学校无治安和刑事案件发生，无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0 分	制度、措施、方案不健全每项扣 1 分；执勤期间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有脱岗、串岗、打闹、看书报、电视、收听广播、玩手机游戏，每人每次每项扣 0.5 分；打瞌睡、睡觉、脱岗半小时以上，每人每次每项扣 1 分-3 分。

<p>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巡逻制度；保安员按规定着装和佩戴装备，熟悉学校环境，文明执勤、言语规范、训练有素，认真履行职责。不能与外来人员发生矛盾和冲突。巡逻保安不能与站岗保安聊天。</p>	<p>20 分</p>	<p>着装不整、不礼貌（或被投诉）每次扣 0.5 分；值班及巡逻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扣 0.5 分。发现巡逻保安与站岗保安聊天每人每次扣 0.5 分。</p>
<p>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岗定人。门岗要严格检查出入的大件行李、物品，查对放行条，校内严禁派发各种传单、广告。</p>	<p>15 分</p>	<p>不按合同约定岗、定人的，缺 1 人次扣 5 分；门岗不按规定进行出入检查的扣 2 分，发现校内有散发传单、广告的人员不及时驱赶每次扣 1 分。</p>
<p>严格执行安防措施，防偷盗、防破坏、防火灾、防治安灾害等，严格安全巡查制度；严格遵守闭路电视监控室各项目管理规定及节假日值班制度，没有保卫部批准任何人不得查看监控录像资料；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刻逐级报告，报告保卫部或总值班。</p>	<p>15 分</p>	<p>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扣 2-5 分。抢险救灾、有效发现并扑灭火警加 5 分；主动发现抓获小偷每次加 3 分；抓获小偷团伙每次酌情加 5-10 分。办公用品、公共物品失窃每次酌情扣 5-10 分或照价赔偿。违反监控室管理各项规定扣 0.5 分。</p>
<p>做好重大活动、会议、检查的接待保卫工作，建立各级安全警戒方案，确保学校安全稳定，圆满完成学校交代的其他任务。</p>	<p>15 分</p>	<p>达不到安全要求无工作方案每次扣 2 分；校内大型活动加班每次加 1 分。</p>
<p>严格遵守保安员宿舍管理规定，宿舍内严禁从事一切影响他人的活动，规范娱乐会客时间，严禁一切黄赌毒行为，禁止使用加热类电器和乱接拉电线。</p>	<p>15 分</p>	<p>严禁外来人员留宿，每日 15 时 30 分-22 时 30 分为会客时间，其它时间一律禁止外来人员到宿舍娱乐及会客，如有违禁每次扣 1 分。发现黄、赌、毒行为，视情节轻重每人扣 2-5 分，严重者开除处理并扣 5 分以上。</p>

3. 学校师生、领导满意率 95%。

4. 学校及上级单位对安保工作检查达优秀标准。

5.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及其它物业服务人员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管理，工作上应协调沟通，共同维护采购人利益。

八、服务费内容

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每月服务费已包含以下各项费用：

（一）保安员工资和补贴（包括节假日补贴费及加班费用等，在不违反劳动法的前提下，由保安公司自行决定保安员的薪酬），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物价水平及人员薪金的调整因素。

（二）购置从事保安工作必备的统一的服装、器械等装备费用。

（三）购买保安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四）保安员病重或因公致伤、残、死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大型活动等其他情况加班费。

服务期内，本项目服务费不作调整。由项目经理或队长做支付单，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支付，采购人监督支付情况；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进驻人员清单表、社保发放记录清单、人员工资表及工作评价表。由采购人相关领导评定签字确认，方可到采购人请款。

九、其他服务要求

1. ★每半年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估考核，经考核不及格，由采购人出具整改通知书，如月检总评累计达三次不合格，采购人可认定中标供应商为不合格承包单位，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每年服务期满前1个月，采购人对服务进行综合评估考核，经考核及格，由采购人出具考核及格通知书，合同继续履约。如年度考核不合格，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2.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置人员，定员定岗。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学校管理，遵守学校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学校的要求提供管理服务，自觉接受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的业务检查和监督，并接受服务对象（师

生员工)的监督。

3. 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的标准对中标供应商员工进行考核,对中标供应商安保服务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照合同规定处罚。因中标供应商工作失误而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的社会影响或损失,中标供应商除赔偿外,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4. 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到:师生员工对中标供应商的管理服务满意率达到95%以上,有效投诉处理率应达到100%,投诉回复率达到100%。

5. 中标供应商在提供管理服务时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中标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在合约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事故或触犯法律法规(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我校的校规校纪等)、或损坏采购人的设施和物品,由中标供应商负完全责任。

6. ★中标供应商在该项目合同签订的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结合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南沙实验学校实际情况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7. 前期介入服务为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正式开始安保管理服务之前10天。前期介入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的投入,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予以综合考虑。在前期介入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要和采购人、原保安管理公司做好安保管理移交的各项工作,为正式实行安保服务做好准备。

8. 中标供应商应参照行业标准、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和质量标准,对服务项目配置足够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

9. 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对派驻校方的安保管理服务部门的工作质量实行有

效监管。中标供应商的部门每月应不少于一次会同采购人管理部门和中标供应商驻校安保项目经理检查安保管理服务工作质量，对存在的问题要按采购人的要求抓好整改落实。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每月召开一次安保管理协调会，中标供应商的驻校安保项目保安队长必须按时参加会议，对存在的问题要按采购人的要求抓好整改。

10. 安保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人身伤害、物品被盗、人为损坏设备设施，属中标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管理不善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11. 若中标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不得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12. 采购人如举行大型会议、庆典、迎接上级单位检查和教学评估等重大活动，中标供应商应组织人力搞好保安服务等工作（现有的服务费中未含额外加班费）。

13. 执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如计划生育、消防、环保等，若有违反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4. 员工培训上岗：中标供应商所招聘之员工需经培训后方可上岗，试用期一个月，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录用。

15.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人员中任命合同的执行代表，以便就合同执行当中的具体事宜进行协调。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师生员工）对中标供应商所负责服务项目的投诉，中标供应商合同执行代表应立即处理，特殊情况不超过 12 小时，在此期间内向采购人做出合理解释，否则，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16. 中标供应商凡更换人员必须做好交接班工作，若因交接班衔接不好，

致使采购人工作受到影响者，按考核制度处罚。更换的人员必须在到岗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岗位需求的材料报采购人管理部门备案。

17. 除当班管理和服务的人员外，其他员工不得在采购人交由中标供应商管理和服务的工作区域内逗留，不得在采购人交由中标供应商管理和服务的工作区域内洗浴和随处晾晒衣物，不得在通道上堆放杂物，不得擅自收集纸皮、报纸和杂物等物品。

18. 中标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工作的员工进行每年一次的健康检查。

19. 合同期限届满时，中标供应商若不能续约，必须向采购人移交全部用房以及属采购人的一切装备设施、工具以及员工、财物、资产等有关档案资料。

20. 中标供应商聘用的员工，必须符合法律、政策的有关要求，并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身份证证明复印件、照片、保安员上岗证复印件，聘用人员的资料以表格形式汇总加盖公章交采购人备案。

21. 中标供应商应优先聘用原保安公司派驻采购人的优秀员工。

22. 合同期满后若未能续约，中标供应商有权处置其自有的财产，但原属采购人移交其使用管理的财产不得处置。

23. 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承诺派出的各层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便更换；

24.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提供管理用房及员工宿舍，住在学校的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宿其他外来人员，一经发现，将作出经济处罚。

25. 负责跟踪校园大修、中修、改造、更新等施工安全。

26. 每周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物业、安保例会，总结上周工作，布置下周工

作安排，沟通、协调物业项目和安保项目，更好的为采购人服务。

27. 雷雨、台风季节，加强巡逻，及时发现、排除险情。

28. 正门、侧门安排固定人员。

29. 在广州市行政区划外注册的中标供应商，应在开始提供保安服务前的30个工作日内向合同履行地设区市公安局备案，并取得《跨区服务备案证明》。

30. 遇大暴雨天气，及时组织人员防洪，有防洪抢险预案。

十、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

1、第1期：支付比例40%，签订合同后，收到中标人等额、有效、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40%作为首期款。

第2期：支付比例35%，进度款（合同总价款35%）于2023年10月收到中标人提供等额、有效、合规发票后支付。

第3期：支付比例25%，2024年1月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合同总价款25%）。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对应服务期的发票，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按日计算，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有效发票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办理请款手续。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请款规定的付款支付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2、采购人按中标人的实际服务期限进行结算。

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南沙实验学校

2023年1月17日